

证券代码：430406

证券简称：奥美格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由公司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且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股东；

3、在回购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请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公司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1.18 元每股。

（三）回购承诺履行的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4 个月内。

（四）回购申报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可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 1 个月内通过现场送达或快递方式向公司提出书面的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信息及其有效联系方式、回购申请书等必要信息资料。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五）争议解决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人：柳洁昊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中路 38 号 D 座广东奥美格
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69-82231088（直号）

传真：0769-81114995

四、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若选择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交易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